

永城职业学院 清兰公寓 11 号楼基础设施改造 工程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YZ-HQC20260815

发包方(简称甲方)：永城职业学院

承包方(简称乙方)：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0 日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永城职业学院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一、工程名称

永城职业学院清兰公寓 11 号楼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

二、工程概况

永城职业学院清兰公寓 11 号楼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为 1 栋 5 层宿舍楼，地上 5 层，建筑面积 4378.75 m²，建筑总高度 20.15m。包含土建工程、电气工程和给排水工程。

三、施工项目及要求

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。

1. 土建工程，包含拆除工程、砌体及混凝土、门窗工程、屋面工程、装修工程。具体施工项目及要求详见建筑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。

2. 电气工程。强弱电系统改造，具体施工项目及要求详见电气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。

3. 给排水工程，室内给水排水、消防等系统。具体施工项目及要
求详见给排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。

4. 垃圾清运。

四、工程质量要求

1. 《投标文件》

2. 工程设计施工图纸

3. 现行国家、省、市工程建设有关文件

4. 《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》
5. 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》
6. 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
7. 施工所有材料必须满足环保要求

五、工程工期：

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（从甲方批准开工之日算起）。

六、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、包安全的承包方式。

七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：大写：壹佰柒拾肆万元整；小写：¥1740000.00；
总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设备费、运输费、税费、利润及风险等。

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

1. 合同书及协议条款。
2. 洽谈、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纪要、协议。
3. 招标承包工程中的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招标答疑文件、补充协议、投标承诺。
4. 施工方案及其附图。
5. 标准、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、技术要求。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双方意见不一致的，报请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三条 材料供应

1. 本工程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，乙方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方案和规范及环保健康的要求，保证材料的质量符合工程的要求，必须有出厂合格证、材质检验单等，并作为施工技术资料在工程竣工时交给甲方，否则，视为资料不全。

2. 材料进场后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，并经甲方、质量检查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

1. 审核乙方施工方案、质量及进度；
2. 测量、确认乙方工程量；
3. 组织检验乙方采购材料质量是否合格、是否符合甲方要求。

二、乙方

1. 科学组织施工，确保按时、按质、安全完成施工任务；
2. 严格控制施工材料采购来源，留存采购单据及相关质量合格文件，以便甲方核查。
3. 接受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；
4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尽到高度注意义务，确保施工安全。应给乙方施工人员购买集体保险，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。若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其员工受伤或财产损失的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5. 由施工引起的室内、外空气不合格及由此带来的健康问题、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6. 工程结束，拆除全部施工临时设施，确保施工现场整洁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。
2. 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，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其姓名、身份、所承担的任务。
3. 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、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、身份、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。

4.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，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，如材料、设备合格证、试验、试压、测试、报告等的影印件。材料采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签证后，方可使用。

5.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填写《隐蔽工程验收单》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，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，认可签证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。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，乙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，即可隐蔽继续施工，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。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合格者，其费用由甲方负责；不合格者，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6. 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本合同、施工图纸、图说、技术交底纪要、设计更改通知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7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，并发出竣工通知书，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。

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，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。

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，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。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。

8. 本项目工程质保期 壹 年，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 作为预付款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 40% 支付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一、乙方逾期竣工的，每天按照成交金额的 1% 的标准承担违约

责任，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将本工程另行委托第三人施工，不支付乙方已完部分工程款。

二、经甲方检测，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、更换、重做，乙方拒绝的，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，直至乙方将工程修复合格。

三、乙方采购施工材料不合格或没有工程质量合格的证明文件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采购指定品牌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不得向甲方索赔。

四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在 3 日内将施工现场整理完毕，逾期整理的，甲方有权按照逾期天数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的日期。

五、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在质保期内履行维修义务。乙方收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未履行维修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代为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，如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乙方不得对提出异议。

六、乙方将工程转包、分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支付工程款。

第八条 附则

一、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，合同生效后要求双方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的，由商丘市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若有一方违约，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二、乙方在合同项目符合验收标准时应向甲方主办单位提出验收申请，主办单位应于 3 日内确定验收日期，7 日内完成组织验收。验收通过

后，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单加盖主办单位公章，验收人签字视为验收合格、同意付款的依据。

三、在工程竣工、价款结清后，除有关质量保证条款仍然有效外，其它条款即告终止，质量保修期满后，有关质量保修条款终止。

四、任何与本合同有关文件、通知及其他函件等，可采取邮寄、传真方式送达。

合同落款的各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等为双方确定的、有法律效力的联系方式。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，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否则，按照原地址或法定地址寄出后 3 日即视为送达，无论邮件是否退回。

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效力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效力等同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